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 內幕消息 法證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ii)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生效；(iii)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所頒發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v)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v)委任一名獨立法證調查員（「獨立調查員」）就（其中包括）未經授權擔保（定義見下文）及審計事項（定義見下文）開展獨立調查（「獨立調查」）；(v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vi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背景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載列復牌指引，內容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就以下事項開展獨立調查：(i)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柏泰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借款所提供的若干未經授權擔保（「**未經授權擔保**」）；(ii)若干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iii)確認若干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及(iv)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統稱「**審計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未經授權擔保開展獨立法證調查，並評估該等事項對本公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調查員開展獨立調查。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額外復牌指引，該指引規定本公司須在張玲玲女士及謝沛良先生分別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5及3.27A條。孔慶文先生及張秀蓮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該額外復牌指引達成。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獨立調查員發佈本獨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 II. 獨立調查的範圍

獨立調查員就審計事項進行了獨立調查，主要包括：(i)本集團向其貸款客戶授出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尚未償還的貸款（「未償還貸款」）的簽署及審批流程的具體詳情，以及未償還貸款的可收回性；(ii)目前已披露之未經授權擔保的具體審批詳情及最新狀況；及(iii)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次獨立調查涵蓋期間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審查期間」）。

為開展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員所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文件審閱：**取得並審閱(i)本公司的基本資料，例如本集團之組織架構圖、人事報告、財務資料（如年報、按時間順序編製的分類賬等）；(ii)與未償還貸款有關的分類賬、貸款合約、借款人信貸評估資料及貸款審批記錄、銀行收據、相應憑證、催收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iii)與未經授權擔保有關的貸款協議、擔保合約、抵押合約、擔保及反擔保合約、訴訟資料、法院判決及其他相關文件；及(iv)審查期間的董事會決議案；
2. **訪談：**對曾參與未償還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事宜的本公司前職員及現任董事會成員進行訪談，以了解該等事宜的詳情，包括背景、時間線、審批流程、合約簽署、資金撥付的具體細節，以及完整流程；
3. **數據分析：**對獨立取得的銀行結單數據進行多維度法證分析，包括但不限於對貸款發放及償還情況的全面分析，以及對賬戶的多維度對比分析；對未償還貸款的詳細數據進行多維度分析，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還款日期的安排及集中度，以及個人及企業借款人的安排；並對部分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進行抽樣測試，審閱其完整的信貸文件及相應的貸款發放及還款憑證，並核對相關結單；

4. **背景調查：**(i)對未償還貸款的企業借款人及其於相關貸款中的實際控權人進行背景調查，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交叉核對；(ii)將未償還貸款的個人借款人與本公司員工名冊進行交叉核對；對未經授權擔保下的擔保方進行背景調查；取得有關未償還貸款的企業借款人破產重組程序的公開可得資料；獨立取得未償還貸款的信貸報告，並審閱信貸報告系統中目前披露的債務資料；以及取得有關本公司所涉訴訟程序的公開可得資料；及
5. **電子法證調查：**對本公司前職員先前使用且目前仍存留的電腦進行電子法證數據鏡像及備份；從有關電腦中提取數據，並編製關鍵字清單；繼而根據該關鍵字清單所列關鍵字，對已識別的文件進行法證審查。

### III.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根據獨立調查員的調查結果，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A. 未經授權擔保

##### 1. 獨立調查員的主要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調查員所審閱的文件及進行的訪談，獨立調查員注意到： -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因遭多名債權人起訴，並於銀行賬戶被凍結及接獲法院傳票後，方發現其為多項擔保的擔保人或反擔保人之一。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本公司就債權人向多名借款人授出的貸款訂立擔保及反擔保（即未經授權擔保），為多名企業借款人（「擔保借款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及反擔保。

- (b) 截至本調查報告日期，獨立調查所發現的資料顯示，共有23項未經授權擔保，涉及23筆貸款（「擔保貸款」）、九名不同債權人（「擔保債權人」）、15名不同擔保借款人，以及本公司所擔保之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44,000,000元。於該等擔保貸款中，12筆由以下作抵押：(i)由（視情況而定）柏年斌先生（「柏年斌先生」，前非執行董事）、柏莉女士（「柏女士」，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前總經理）、陳女士（定義見下文）、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所提供之物業抵押；或(ii)柏泰集團所持本公司若干股份之抵押。
- (c) 截至本調查報告日期，有關擔保債權人已就18筆相關擔保貸款在中國大陸進行法律訴訟。在該18宗案件中，相關法院已就其中15宗案件的一審判決（其中包括）對本公司作出裁決，1宗已由相關擔保債權人在二審中撤訴，其餘2宗案件現正處於訴訟各方同意的民事調解階段。
- (d) 在若干未經授權擔保下，柏萬林先生（「柏萬林先生」，前董事會主席兼前執行董事）、王正茹女士（「王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柏女士、柏年斌先生、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亦為共同擔保人或（視情況而定）共同反擔保人，與本公司共同向相關擔保債權人提供聯合擔保。除上述人士外，擔保借款人揚州綜合物流園發展有限公司（「揚州物流園」）、揚州市快遞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揚州快遞產業園」）、揚州鑫泉物流有限公司（「鑫泉物流」）及江蘇誠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誠運供應鏈」），均作為共同擔保人為一筆獨立的擔保貸款提供擔保。此外，陳霞女士（「陳女士」，聯泰廣場之執行董事）、揚州藍祺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藍祺文化」，為未償還貸款之企業借款人之一）之少數股東、以及江蘇柏泰股份有限公司（「柏泰股份」，為擔保借款人之一）之少數股東及陳巍先生（「陳先生」，揚州柏泰制衣有限公司（「柏泰制衣」）前主席，為擔保借款人之一）亦為若干未經授權擔保之共同擔保人。

- (e) 訴訟文件中包括：(i)多份以本公司股東名義發出、並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柏泰集團（作為股東）和／或聯泰廣場（作為股東）官方印章的股東決議案；以及(ii)一份由當時五名董事（即柏萬林先生、左玉潮先生、柏年斌先生、包振強先生及吳賢坤先生）簽署並蓋有本公司公章的董事會決議案，該等文件均聲稱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有相關未經授權擔保。
- (f) 關於上文所提董事會決議案所指稱批准的未經授權擔保之授權事宜，獨立調查員已透過本公司向有關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訪談邀請，但該等訪談邀請遭拒絕。與此同時，前任董事會主席柏萬林先生亦以患病為由拒絕訪談邀請。柏年斌先生在獨立調查員進行的訪談中表示，由於簽署事宜由其父親柏萬林先生安排，故其本人並未留意具體簽署事項，亦不知悉相關細節；此外，其亦表示不記得有關具體業務曾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柏女士亦在獨立調查員進行的訪談中表示，其不記得曾於董事會決議案中討論此事。
- (g) 當獨立調查員就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印章簽署有關未經授權擔保的事宜對當時負責保管公司印章的本公司總務處前經理陸璐女士（「陸女士」）進行訪談時，陸女士表示，她對使用公司印章處理任何相關文件（包括合約、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一事全無印象。
- (h) 所有擔保借款人均為企業，其與未償還貸款之企業借款人存在大量重疊。該等15名擔保借款人中，有10名亦為若干未償還貸款之企業借款人；而餘下5名為擔保借款人，獨立調查員注意到，亦與未償還貸款之實際借款人存在關連，例如由同一人士控制、擁有相同聯絡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

(i) 至於未經授權擔保的審批程序，鑑於每項未經授權擔保均蓋有本公司印章及柏萬林先生的印章（或簽名），獨立調查員首先檢查了本公司印章的使用及審批記錄。在就本公司印章的使用及審批事宜與關鍵人員（包括魯先生、周吟青女士（「周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財務主管）、柏女士、柏年斌先生及張翼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風險總監））訪談期間，獨立調查員獲告知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本公司印章存放於保險箱內，僅陸女士知悉保險箱密碼；
- 據陸女士所述，各部門申請使用本公司印章時，須填寫書面審批表，並經部分負責人審批，柏女士為最終審批人。然而，柏萬林先生及柏女士本人使用本公司印章毋須獲批，因此並無其二人使用本公司印章的審批記錄；
- 據陸女士所述，倘任何人士須將本公司印章帶離本公司辦公室使用，該人士必須由陸女士或其下屬陪同。然而，董事會主席柏萬林先生及本公司總經理柏女士可單獨攜帶印章外出使用。根據陸女士的記憶，柏萬林先生曾偶爾將本公司印章攜出使用，但她不記得柏女士曾親自攜帶印章外出使用；及
- 上述關鍵人員均未參與該等未經授權擔保所涉及的本公司印章使用事宜。

根據對陸女士所保管的實體審批表之查閱，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就未經授權擔保使用本公司印章之記錄。

- (j) 獨立調查員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規管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擔保業務相關的文件，包《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辦法、融資性擔保操作程式、董事會職責及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根據上述文件之規定，有關融資擔保業務須經本公司擔保審批委員會（「擔保委員會」）最終批准或／及董事會決策。根據對周女士及柏女士的訪談，彼等表示，由於本公司擔保業務交易數量相對較少，且審批人員固定，故本公司未設立擔保委員會，而擔保交易則由本公司貸款審批委員會（「貸款委員會」）直接審核及批准。

## 2. 獨立調查結論

- (a) 就本獨立調查，所有接受獨立調查員訪談的人士（包括柏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總經理）、柏年斌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財務總監），以及張翼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風險總監））均表示，於本公司遭起訴之前，並不知悉有關未經授權擔保。在與現任董事會成員的訪談過程中，彼等亦向獨立調查員表示，於相關期間並不知悉有關未經授權擔保。在接受訪談的人士中，柏女士及柏年斌先生曾就若干未經授權擔保，以個人身份與本公司共同擔任擔保人或反擔保人，彼等表示該等未經授權擔保乃由其父親柏萬林先生安排。彼等聲稱，於簽署該等未經授權擔保時，並不知悉本公司之參與情況或本公司擔保業務之詳情，而僅基於對其父親之信任而簽署；然而，彼等並不了解該等未經授權擔保之具體情況、擔保貸款之實際借款人，以及所涉資金之去向。

- (b) 獨立調查員於此方面並無在本公司實體審批表中發現與擔保業務相關的本公司印章使用申請記錄。透過與本公司印章保管人陸女士的訪談得知，柏萬林先生及柏女士在使用本公司印章或將其攜出本公司辦公室時，並無須獲批准或作記錄。然而，柏女士於訪談中表示，其本人從未使用過本公司印章，亦未曾將其攜出辦公室使用。至於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或於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上蓋用本公司印章之情況，陸女士、柏女士及周女士均表示對該等情況毫不知情。柏萬林先生因患病而拒絕接受獨立調查員的訪談要求，致使獨立調查員無法就本公司印章之使用取得進一步資料。
- (c) 獨立調查員審閱了本公司提供的於審查期間通過的所有董事會決議案，但於這些會議記錄中並無發現任何關於未經授權擔保的審批或討論。在本公司提供的相關訴訟文件中，獨立調查員注意到其中一項未經授權擔保附有一份由當時若干董事簽署的董事會決議案；該決議案的形式與本公司所提供的其他董事會決議案有所不同，且似為專門針對「擔保業務」而擬備的董事會決議案。就此項董事會決議案，獨立調查員訪問了簽署該決議案的董事之一柏年斌先生，但其表示對有關事項毫不知情，並解釋稱，凡需其簽署之事項，通常均由其父親柏萬林先生安排及通知，而其則基於對父親的信任而予以簽署。獨立調查員未能訪問其他當時的董事，包括柏萬林先生及其他簽署該董事會決議案的非執行董事。此外，獨立調查員亦注意到，本公司一宗屬其擔保業務範疇的交易曾獲貸款委員會批准，其內部程序與本公司貸款業務類似，須經貸款委員會批准；該交易使用本公司印章亦須經過審批程序，包括填寫書面審批表。

- (d) 根據有關訴訟文件，獨立調查員發現多份文件聲稱為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案，其上蓋有本公司、股東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之印章，同意就相關擔保貸款提供未經授權擔保。然而，在與相關職員進行訪談時，該等職員表示對本公司印章之使用毫無印象，亦不知悉有關文件之來源。此外，獨立調查員注意到，股東大會會議程序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不會就該類事項作出決定。
- (e) 背景調查顯示，15名擔保借款人中有10名為若干未償還貸款的借款人。其餘5名人士的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與上述10名擔保借款人、本公司、柏泰集團及／或聯泰廣場相同。
- (f) 獨立調查員於電子法證調查中並未發現有關未經授權擔保的審批及討論紀錄。

總括而言，儘管所有未經授權擔保均蓋有本公司印章，但除其中一項未經授權擔保獲當時董事會若干成員簽署之董事會決議案支持外，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任何董事會、貸款委員會或擔保委員會就該等未經授權擔保作出審批的記錄或證據。至於多份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獨立調查員亦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本公司管理層曾予以審批，例如本公司印章使用的申請及審批記錄、股東大會會議紀錄，以及貸款委員會或擔保委員會的審批記錄。由於關鍵人物柏萬林先生因健康原因拒絕接受獨立調查員的訪談，故獨立調查員未能就其使用本公司印章一事取得進一步資料。

獨立調查員透過（其中包括）以獨立途徑取得本公司的信貸報告、查閱公開可得的訴訟資料，以及進行電子法證調查，並未發現除擔保貸款以外本公司所擔保的任何未披露債務。

## B 未償還貸款

### 1. 獨立調查員的主要調查結果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公開披露年報，以及本公司向獨立調查員提供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其小型金融服務業務所發放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其主要資產則為貸款活動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根據獨立調查員所審閱的文件及進行的訪談，獨立調查員注意到：-

- (a)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期間，本公司與合共106名借款人（包括16名企業借款人（「**企業借款人**」）及90名個人借款人（「**個人借款人**」））訂立了153份為期一年的貸款合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73百萬元。截至本調查報告日期，該等貸款（即未償還貸款）均已逾期，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98百萬元。
- (b) 有關未償還貸款向個別借款人發放的時間主要集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僅有一名個別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之後獲發放借款。有關未償還貸款向企業借款人發放的時間則主要集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九月期間，從時間分佈角度而言，此等企業借款人貸款的發放時間緊隨發放個別借款人未償還貸款之後。

(c) 本公司之貸款審批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u>步驟</u> | <u>說明</u>                                                                                                                    | <u>涉及人士</u>                      |
|-----------|------------------------------------------------------------------------------------------------------------------------------|----------------------------------|
| 1         | 貸款申請——借款人提交貸款申請及相關文件                                                                                                         | 借款人／客戶經理                         |
| 2         | 貸前審查——核實文件的真實性、進行實地盡職調查、分析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及擔保人的擔保能力、確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貸記錄，並查核是否存在任何強制執行記錄，以及編製調查報告                                          | 客戶經理／營運主管                        |
| 3         | 風險評估——核實基本資料的完整性、申請人的資格及信貸政策                                                                                                 | 風險控制專員／風險控制主管                    |
| 4         | 批准——貸款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者，由總經理直接批准；貸款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500,000元者，須經貸款委員會審閱                                                              | 貸款委員會成員（包括總經理、業務部、風險控制部、財務部及總務處） |
| 5         | 簽訂貸款協議——與借款人及擔保人簽訂符合監管要求的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並由總務處根據貸款委員會之批准安排加蓋本公司印章。<br>提取貸款——財務部審核貸款文件，將資金轉入借款人指定賬戶或發出轉賬支票，借款人則於貸款憑證上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以確認收訖。 | 客戶經理／總務處經理／會計人員／出納員／風險控制人員       |
| 6         | 提款後管理——跟進貸款用途、發出到期日提醒、追收逾期款項、處理爭議，以及在本金及利息全數償還後結清帳戶                                                                          | 客戶經理／出納員／會計人員／風險控制人員             |

- (d) 參與貸款審批流程的主要人員包括柏萬林先生、柏女士、周女士、陸女士，以及若干已離職的前客戶經理、會計人員及風險控制人員。
- (e) 據發現，企業借款人及個人借款人之整套信貸評估資料缺乏實質性支持文件。尤其觀察到以下不規範情況：
-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的償還能力雖有描述，但並無實質性支持文件。
  - 所有銀行紀錄聲明均採用相同格式，且未蓋有銀行官方印章，也缺少銀行結單上通常載列的資料。
  - 存在「相互擔保」，即若干借款人同時擔任擔保人，為其他借款人提供擔保。
  - 「同一人士提供多項保證」的情況存在，即指某人士為多名借款人提供保證。
  - 借款人提供了一份名為「運輸協議框架協議」的支持文件，但該文件上蓋有本公司印章之位置，應為借款人蓋章之處。
  - 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業務合約屬相同或類似類型。同類型合約的條款幾乎完全相同，僅訂約方及其資料以及合約金額有所不同，顯示該等合約乃根據同一份合約範本編製。
- (f) 透過公開查閱，獨立調查員注意到各企業借款人之間存在多種形式的關連，例如股權、最終控制人、聯絡資料重疊、高級管理人員及法人代表重疊；部分企業借款人亦與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存在多種形式的關連，例如聯絡資料重疊、高級管理人員及法人代表重疊。

(g) 此外，獨立調查員提出以下觀察結果：

- (i) 多名企業借款人提出了二零二四年貸款申請，要求本公司釐定其二零二四年之貸款限額。該等申請載明，為避免銀行信貸額度遭削減或貸款被提前收回，申請人不會擔任名義借款人，並提供了一份名義借款人名單。獨立調查員指出，該等名義借款人即為個人借款人；
  - (ii) 大量蓋有柏泰集團或聯泰廣場印章的擔保文件顯示，柏泰集團或聯泰廣場就相關企業借款人二零二四年貸款限額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在柏泰集團提供的每份擔保文件中，相關企業借款人被列為柏泰集團的供應商；而在聯泰廣場提供的每份擔保文件中，相關企業借款人則被列為聯泰廣場的業務關聯方；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向企業借款人發出的催款函顯示，個別借款人之貸款及其中一家企業借款人之未償還貸款，均被歸類為其餘十五家企業借款人所欠之債務。這意味著，如上文第(i)分段的貸款申請所述，個別借款人及其中一家企業借款人僅屬名義借款人，而其餘十五家企業借款人方為實際借款人。
- (h) 為了解未償還貸款的實際提取及還款狀況，並評估其可收回性，獨立調查員已直接向有關銀行取得本公司開立之賬戶清單，以及本公司在審查期間經常使用的銀行賬戶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列印的銀行結單。獨立調查員亦透過網上銀行取得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銀行交易紀錄Excel版本及紙本憑證。
- (i) 根據獨立取得的銀行紀錄，獨立調查員已就未償還貸款的提取及還款相關的現金流向進行全面分析，並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銀行紀錄，獨立調查員僅能識別三間企業借款人之現金流紀錄；除此以外，並無發現任何與個人借款人及其他企業借款人有關之現金流。然而，該三家企業借款人提取資金之時間及金額，明顯與本公司之提款紀錄不符；

- (ii)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大量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名稱與本公司員工（包括柏女士、會計部若干職員及客戶經理）的姓名相同。該等交易絕大部分涉及金額龐大，且資金頻繁進出，主要特徵為相同或相近金額於同日進出，表面上構成毫無任何真實業務內容的資金轉移安排（「**資金轉移安排**」）。

根據獨立調查員對周女士進行的訪談，得知在審查期間，本公司之會計及報稅工作主要由其兩位同事負責。周女士則於相關年度結束時確認財務報表及相關審計工作。

- (j) 鑑於周女士的兩位同事已拒絕獨立調查員的訪談要求，為進一步了解相關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獨立調查員已就審查期間內以下事項進行隨機抽樣審閱：(i)貸款提取時的會計分錄；(ii)收回貸款還款時的會計分錄；(iii)貸款利息的計提；及(iv)貸款利息的收取。由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每項均隨機選取若干憑證進行核查。經對支持文件進行初步分析，獨立調查員注意到以下情況：

- (i) 在對提款憑證進行抽樣檢查時，發現審查期間所發出的提款憑證所附的支持文件，僅包括一份由本公司內部簽署的貸款收據及一張手寫的銀行支票存根。該等支票存根之筆跡一致，且該等憑證並無銀行收據作為其後續提款之證明。就其中一個抽樣個案，獨立調查員核對相關獨立取得的銀行結單時注意到，有兩筆款項由本公司的同一銀行賬戶支付。然而，該兩筆付款之收款人姓名與本公司一名員工的姓名相同，而非借款人。銀行賬戶交易記錄顯示，當日向該人士支付了該兩筆款項，同時亦收到該人士金額相等之兩筆入賬，淨資金流出為零。此情況似屬資金轉移安排的例證；及

- (ii) 對貸款還款進行抽樣檢查時發現：(a)部分收據缺乏任何支持文件；及(b)部分抽樣樣本雖包含銀行收據，但匯款人姓名與相關借款人姓名不相符，顯示資金乃經由相關員工進行轉移。就其中一個抽樣樣本，獨立調查員核對相關獨立取得的銀行結單時，注意到有三名人士之間存在資金往來；其中兩人姓名與本公司兩名員工姓名相同，而根據周女士於訪談中所告知，另一人姓名則與江蘇柏泰集團的某名員工姓名相同。該等資金往來似為另一宗資金轉移安排例證。
- (k) 就審查銀行結單及本公司賬簿期間所發現的違規事項，獨立調查員對柏莉女士、本公司兩位前任客戶經理周女士及張翼先生進行訪談，以了解關鍵人員對以下事項的回應：(i)信貸文件缺乏實質性內容；(ii)銀行結單中缺乏相應的貸款提取及還款記錄；及(iii)存在大量與若干職員同名人士之間的個人財務交易，藉此評估未償還貸款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真實性，以及該應收賬款實際形成時間（尚未償還貸款確實已提取）。儘管獨立調查員曾嘗試對柏萬林先生及其他若干前任財務人員及客戶經理進行訪談，但彼等均拒絕訪談邀請。於上述訪談過程中，獨立調查員獲告知，其中包括：

#### *關於信貸文件缺乏實質內容*

- 柏女士表示，個別借款人並非實際需要未償還貸款的人，亦非實際借款人。其借款被歸類為企業借款人之借款，以避免銀行系統發現過多私人借貸交易而影響實際借款人的銀行貸款，故此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乃分散予多名個人借款人。她指出，此安排在私人小額貸款公司中極為普遍。針對獨立調查員就信貸文件缺乏實質內容所提出之關注，柏女士承認有關個別人士及公司之信貸文件僅屬形式，欠缺實質內容；有關個別人士之資料由企業借款人提供，本公司並不了解其真實身份，亦不會核實其資格。柏女士推測，該等個別人士或為企業借款人實際控權人之親屬或朋友。向企業借款人發放的未償還貸款實際上屬續貸（而非新貸款），乃累積數年之逾期貸款，主要與柏泰集團之上游及下游公司有關。

- 兩名前客戶經理表示，其職責為準備部分貸款申請文件。當被問及有關個人時，其回應與柏莉女士大致相同：該等個人僅屬名義借款人，而實際借款人則為15家企業借款人。彼等亦表示，並不了解有關個人之身份，且貸款文件之準備主要倚賴企業借款人（即資金之實際使用方）所提供之資料。彼等強調，不會審閱該等文件。彼等解釋，作為客戶經理，其責任僅為按要求準備文件並提交予貸款委員會。彼等進一步指出，由於有關貸款屬現有貸款（即實質上為先前已逾期貸款之續期），故相關文件僅屬程序性形式要求。
- 周女士表示，會計部門並未參與有關貸款及信貸文件的編製工作，亦不知悉該等信貸文件的具體詳情。
- 張翼先生表示，其約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負責風險控制工作。關於未償還貸款，其理解為過往已存在的貸款（即逾期貸款），相關客戶在其加入本公司時已存在。在進行風險控制審查時，相關職員或會察覺有關客戶的還款資格及信貸資料未完全符合要求。然而，由於該等均為多年累積之未償還貸款（逾期貸款），與新貸款不同，毋須進行後續監控（例如追蹤還款狀況）等程序。

### 關於銀行結單中缺乏相應的貸款提取及還款紀錄

- 據柏女士表示，未償還貸款的現有結餘為歷年累積的逾期貸款金額。該等借款過往均屬真實貸款，主要向柏泰集團供應鏈之上游及下游公司發放。因未償還貸款而產生的應收賬款，乃透過多次貸款展期及再融資累積而成，因此於審查期間並無相關交易記錄。有關貸款客戶長期以來均為本公司之客戶。然而，其後受疫情影響，柏泰集團供應鏈遭受嚴重影響，導致大量付款逾期。由於時間跨度較長（以數年為滾動基準），故無法確切釐定每筆未償還貸款實際提取之具體時間；亦無法確認因該等未償還貸款而產生之應收賬款的具體形成時間。
- 兩位前任客戶經理表示，他們並不知悉銀行結單所顯示的相關安排。彼等解釋，其處理的貸款僅為既有貸款，而他們只是按程序完成有關形式上的手續，對於後續貸款是否會被提取，他們並無具體資料。有關客戶主要透過以下方式轉介予他們：(i)由現有客戶介紹、有貸款需求的公司；及(ii)由其前任職員交接待予他們跟進的現有客戶。兩位前任客戶經理表示，由於在他們之前已有多次輪崗，故無法回憶起最初負責有關客戶的客戶經理是誰。當被問及有關客戶交接的記錄時，他們表示並未保存該等記錄。至於未償還貸款實際提取的時間，他們表示因事隔已久，故不清楚。
- 周女士所述與柏女士一致。她表示，因未償還貸款而產生的現有應收賬款係歷年累積而成，該等借款原先屬真實貸款，主要向柏泰集團供應鏈之上游及下游公司發放。銀行結單中缺乏相應記錄，是因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所簽署之相關貸款協議均屬程序性貸款展期，僅為形式所需，並無實際提款及還款。至於該等交易之具體發生時間，鑑於時日已久（以數年為滾動基準），已無法確切釐定每宗交易的發生時間。此外，由於貸款資金之最初收款方未必即為本公司賬目上現時列示之借款人，且過往營運涉及眾多其他借款人，故難以確定實際收款方是否即為該等公司。再者，鑑於資金或已被轉移至其他指定賬戶，因此無法進一步追溯該等交易。與未償還貸款相關之貸款協議顯示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原因在於：倘採用直接展期方式，將引起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關注，進而須就該等應收賬款計提重大減值撥備；因此，為避免減值，本公司選擇簽署新貸款協議，而非以貸款展期方式處理。

- 張翼先生表示，他並不知悉本公司的現金流安排。

*關於存在多宗與若干員工同名之人士進行的個人財務交易*

- 柏女士確認，有關人士確實為本公司前職員，而使用其個人銀行卡主要是為顯示以往累積的逾期貸款的現金流向（即資金轉移安排）。她對具體細節所知較少，並表示有關安排由會計部門負責。
- 周女士表示，有關人士確實為本公司前職員。由於貸款活動（包括貸款提取、還款及利息收取）需有相應的現金流，但賬面上現存的未償還貸款均為過往累積的逾期貸款，並無實際現金流與貸款分類賬相匹配。因此，為避免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遂透過職員的個人銀行卡進行頻繁的同日或或翌日資金進出，以體現貸款提取及還款的現金流（即資金轉移安排）。然而，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由於營運資金短缺，其後的貸款提取及還款實際上已無現金流向支持。在財務上，有關貸款提取、還款及利息收取的賬目並無支持文件，故僅直接記入本公司賬冊。至於使用員工個人銀行賬戶是否獲授權，她表示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相關員工已給予同意。

獨立調查員亦訪談了現任執行董事，即田真庸先生（「田先生」）、張卓先生（「張卓先生」）及黃敏女士（「黃女士」），以及一名獨立董事張玲玲女士（「張女士」）（其於審查期間一直擔任獨立董事）。關於未償還貸款：

- 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接任董事會主席）及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訪談中表示，彼等就任時完全不知悉未償還貸款之實際情況，而前任董事會成員亦未向彼等披露未償還貸款之真實狀況。現任董事會對本公司具體資產及負債的了解，主要倚賴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所發出之審計報告。彼等表示，鑑於以往年度所發出之無保留意見，本公司新管理層一致認為賬面所列之資產乃源自正常放貸業務之應收貸款，且彼等對該等款項之可收回性並無重大疑慮。現任董事會接任後，已委聘新核數師。在核數師完成初步審計後，現任董事會始首次知悉現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存疑。
  - 張卓先生為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及現任執行董事，其表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前，並未參與本公司的實際營運決策。作為前任非執行董事，其此前並不知悉未償還貸款的實際情況，亦未透過董事會會議或其他途徑獲告知有關未償還貸款可收回性的任何重大疑慮。
  - 張女士於審查期間一直擔任獨立董事，她亦表示，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其並未獲告知未償還貸款的可收回情況，亦無就該等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討論。直至現有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委任現任核數師進行審計後，她才知悉有關情況。
- (l) 獨立調查員無法透過電子法證調查取得有關未償還貸款的15名實際借款人的詳盡資料。儲存於兩部電腦上的企業借款人相關資料主要為信貸評估報告，經查閱後，該等報告之內容與獨立調查員所取得之實體信貸文件大致相同。

## 2. 獨立調查結論

- (a) 與未償還貸款有關的信貸文件缺乏實質內容。本公司對借款人及擔保人之償還能力及資格所進行的評估，僅倚賴口頭描述，而無任何實質支持文件。此外，亦出現其他情況，其中包括擔保人與借款人之間資料相同及互相擔保。受訪人士表示，該等客戶主要為長期逾期客戶（即因原有貸款未能按時償還而獲續期的客戶），且該等客戶主要為柏泰集團之上游及下游公司。因此，該等信貸文件僅為符合監管要求而編製，其後並無實施相應的監控措施。
- (b) 儘管貸款分類賬及相關文件（協議、信貸資料）所載的未償還貸款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作出的貸款，但與獨立取得的銀行結單比較後，發現該期間並無相應的貸款提取及還款／利息收取記錄。受訪人士表示，實際情況為該等款項乃多年累積的逾期貸款所產生的應收賬款，而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簽訂的貸款協議實質上僅屬續貸，並無產生與業務相匹配的實際現金流。
- (c) 至於未償還貸款的實際提取時間及詳情（即現有應收賬款產生的實際時間），受訪人士表示，該應收賬款係歷經數年累積而成，無法追溯每筆未償還貸款的實際提取時間及詳情。
- (d) 根據背景調查、訪談，以及（其中包括）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所發出的擔保函及本公司發出的催款函等資料，未償還貸款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人似乎是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的供應商或業務關聯公司。然而，由於審查期間本公司銀行賬戶的現金流主要來自涉及本公司員工個人銀行卡的資金轉移安排，另外，獨立調查員未能訪問有關借款人，故獨立調查員無法就未償還貸款實際提取款項的情況（例如實際提取款項的安排及時間表）及未償還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進行進一步深入調查。

因此，總體而言，在審閱整套信貸文件、相應的會計憑證，以及獨立調查員對獨立取得的銀行結單進行多維度比對的結果，並考慮現有局限性，獨立調查員並無充分證據確認：(i)未償還貸款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真實性；及(ii)該應收賬款實際形成的時間。

## **C. 未償還貸款的可收回性**

### **1. 獨立調查員的主要調查結果**

- (a) 儘管獨立調查員未能於審查期間的銀行結單中，就未償還貸款中的人民幣898百萬元找到相應的貸款記錄，但獨立調查員透過訪談得知，有關貸款乃多年累積之逾期應收賬款，該等貸款原先確有真實的提款記錄，而相關借款人亦為真實債務人；僅因該等貸款無法償還，本公司一直以新貸款形式將其滾動續期。
- (b) 為了解未償還貸款的可收回性，獨立調查員首先對該等未償還貸款的15名實際借款人進行初步背景調查。根據公開資料，該等實際借款人中，12名實際借款人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分兩批提出破產申請，另有一名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註銷登記。
- (c) 根據獨立調查員所進行的訪談及審閱的文件，該等未償還貸款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柏泰集團的上游及下游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柏泰集團及本公司第二大股東聯泰廣場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申請破產，而聯泰廣場之破產重整計劃則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獲批准。
- (d) 根據獨立調查員對柏女士及周女士進行的訪談，本公司尚未就有關事宜向法院或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的破產管理人提出任何相關索償。獨立調查員亦未發現本公司針對任何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的公開記錄。

- (e) 獨立調查員於電子法證調查期間，未能就未償還貸款的15名實際借款人目前的業務營運狀況尋獲任何資料。如前所述，兩部電腦所儲存的企業借款人相關資料主要為信貸評估報告；經查閱後，該等報告之內容與獨立調查員所取得的實體信貸文件大致相同。

## 2. 獨立調查結論

鑑於：

- (a) 目前，十五名企業借款人（據稱為實際借款人）中大部分已申請破產，其破產重組程序正在進行中；截至本調查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等企業借款人提出任何索償，亦未就此展開任何法律或其他程序；
- (b) 根據獨立調查員進行的訪談及審閱的相關文件，未償還貸款的所得款項主要流向柏泰集團的上游及下游公司；而公開可查資料顯示，柏泰集團亦已申請破產。
- (c) 獨立調查員建議對未償還貸款的實際借款人訪談，以了解本公司目前的情況，但本公司表示，其與該等借款人之關係已破裂，故該等借款人拒絕接受訪談；
- (d) 在對柏女士的訪談中，她表示並不知悉該等資金的實際用途及具體安排，而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的營運均由其父親柏萬林先生負責。柏年斌先生在與獨立調查員的訪談中亦表達了相同觀點；及
- (e) 獨立調查員曾嘗試訪問柏泰集團前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柏萬林先生，惟其以患病為由拒絕接受訪問。

關於未償還貸款的可收回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未償還貸款的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然而，由於該等未償還貸款已多次展期，故時間已不能再作為評估該等撥備的基準。獨立調查員根據所進行的訪談、分類賬及現金流分析、電子法證調查及背景調查，未能取得充分證據以準確評估該等未償還貸款的可收回性。

## D. 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

### 1. 獨立調查員的主要調查結果

- (a) 根據獨立調查員就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而對柏女士進行的訪談，她表示，自二零二五年年初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職務後，已不再參與本公司業務運營，因此並不太熟悉本公司的營運情況。
- (b) 在對本公司前財務主管周女士進行的訪談中，她表示已離職，不再參與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目前，她主要協助處理有關未償還貸款的事宜。
- (c) 儘管獨立調查員已向本公司前董事會主席柏萬林先生發出訪問邀請，惟其因健康理由拒絕接受訪問。
- (d) 其後，獨立調查員訪問了現任執行董事，即田先生、張卓先生及黃女士。彼等均表示，鑑於未償還貸款仍在調查中，而本公司目前正拓展新業務，故優先整理現有業務，包括評估未償還貸款的可收回性，以及未經授權擔保對本公司的影響。

### 2. 獨立調查結論

根據上文所述的調查結果，鑑於：

- (a) 獨立調查員未能取得充分證據，以準確評估未償還貸款的可收回性；而該等未償還貸款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898百萬元，目前為本公司賬面上的主要資產；
- (b) 本公司目前正面臨與擔保貸款有關的訴訟，涉及金額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且有關法院判決顯示，本公司作為被告，須就有關擔保承擔連帶責任。及
- (c) 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展其他業務營運，獨立調查員亦無法從本公司取得（其中包括）有關其未來業務的溢利預測，因此獨立調查員在獨立調查期間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進一步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 IV. 獨立調查的主要限制

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受到若干限制（「限制」）。主要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獨立調查的深度及獨立報告的編製工作均受時間限制。獨立調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正式執行，截至本獨立調查報告日期，獨立調查員尚未有足夠時間開展進一步必要的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列各項步驟），以就其迄今所得的調查結果進行更深入及詳盡的研究與分析；
2. 儘管已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就正受調查的事項對若干相關人士進行訪談，但截至本獨立調查報告日期，獨立調查員仍未能對若干人士進行訪談，包括柏萬林先生、本公司若干前職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干隨機抽選的未償還貸款企業借款人的法人代表及實際控制人，以及若干隨機抽選的未償還貸款個人借款人。
3. 截至本調查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能達成獨立調查員提出的部分文件要求；
4.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員工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前離職，獨立調查員獲告知，該等前職員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所使用的電腦已被格式化或報廢，因此獨立調查員無法從其公司電郵及工作電腦中提取完整資料。目前僅存兩部電腦（據本公司所述，該等電腦曾由業務及財務人員使用，但其具體身份未能確認），獨立調查員僅能從該兩部電腦中提取資料。電子法證調查顯示，該等電腦所儲存的資料主要為貸款相關業務資料及本公司過往財務資料；及

5. 根據初步為了解獨立調查所涉資料而取得的貸款分類賬及擔保詳情，獨立調查員已將審查期間界定為相關未償還貸款提取及未經授權擔保發生的時間範圍，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然而，隨著獨立調查的推進，獨立調查員注意到財務賬簿及貸款分類賬所載資料未能真實反映未償還貸款的實際情況，而未償還貸款項下相關資產的形成時間，可能涉及數年前所進行的交易。鑑於多年來可取得的資料有限，且獨立調查具緊迫性，本次獨立調查僅集中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即審查期間）的交易；獨立調查員目前無法就本公司以往年度的放款記錄、銀行結單、信貸資料等進行更深入的調查。

## V. 專門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專門委員會已審閱本調查報告（包括所載之限制）。經詳盡及認真討論後，專門委員會認為本調查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屬合理且可接受。專門委員會亦考慮了獨立調查員於其獨立調查過程中所遇限制的性質，並得出結論，該等限制在獨立調查的情況下屬合理。因此，專門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

經審閱獨立調查員於本調查報告內所載的調查結果，專門委員會注意到，未經授權擔保及未償還貸款乃在柏萬林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期間作出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主要原因如下：

1. 當時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於相關時間蓄意策劃或以其他方式透過資金轉移安排，以新貸款（而非展期或續期）形式對未償還貸款的相關逾期貸款滾動續期，藉此避免於本公司賬目中計提減值撥備；
2. 柏萬林先生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印章，以據稱本公司名義，為由柏萬林先生擁有、或與其有關連或附屬的公司所獲授的貸款提供未經授權擔保；及
3. 柏萬林先生於相關時間，故意向當時在任的董事會隱瞞未經授權擔保（上文A(1)(e)段所述據稱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一項除外）的存在。

鑑於上述情況，專門委員會認為，柏萬林先生未能：(i)為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誠實及真誠地行事；(ii)為正當目的行事；(iii)將本公司資產作適當用途；(iv)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v)全面及公平地申報其於擬進行交易或安排中的權益；以及(vi)踐行合理程度的謹慎、技能及勤勉。因此，專門委員會認為，柏萬林先生應就其失職行為所導致本集團損失承擔責任。

此外，專門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以下建議（「建議」）：

1. 考慮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向有關執法機關舉報該等未經授權擔保。
2. 獲取法律意見，並考慮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訴訟），就本公司因未經授權擔保已經或可能遭受的損失及損害向柏萬林先生索償。
3. 考慮針對涉及未經授權擔保及未償還貸款的人士採取行動，包括罷免或解僱仍受僱於本公司的相關管理人員及職員。
4. 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未經授權擔保及未償還貸款是否違反相關規則，以及就此等未經授權擔保及未償還貸款是否須向監管機關作出相關申報，徵詢財務顧問意見及法律意見。
5. 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在會計、財務及業務管理以及法律知識方面的認知。
6. 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有關監管及法律事宜的定期培訓，包括遵守上市規則，培訓內容亦須涵蓋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財務匯報的規定。藉此使其熟悉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7. 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特別是關於本公司印章之妥善保管及使用），並審慎考慮內部控制審查所提出的建議，採取補救措施，以強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有效涵蓋所有主要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監管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8. 委聘合規顧問以保持遵守上市規則。

## **VI. 董事會的整體回應**

董事會已審閱本調查報告的內容，並認為本調查報告已就審計事項（即未經授權擔保、未償還貸款及未償還貸款的可收回性）達成部分復牌指引，並將繼續努力落實餘下復牌指引。

董事會亦已審閱專門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並同意專責委員會就獨立調查所持之觀點，即未經授權擔保、未償還貸款以及本公司已遭受或將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主要源於柏萬林先生未能履行其董事職責。董事會亦同意專責委員會的觀察意見，即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並未獲妥善執行、審查及更新，或存在不足之處。董事會已決議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落實專責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第V節第1、2及7段所載的建議已獲落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就落實建議的任何重大進展，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刊發公告。

## **VII.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田真庸先生、黃敏女士及張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魯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張秀蓮女士及陳文駿先生。